

## 2015 年理律盃辯論賽題目及爭點

### 一、題目

1. 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能公司」）為股票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以產製太陽能晶棒為主要業務，公司及廠房均設於花蓮縣壽豐鄉；董事長溫睿凡個人持有勁能公司股份共 111 萬股，合計占該公司已公開發行股份之 7%。
2. 勁能公司因廢水處理設施所附污水清潔設備為舊式，偶有因工廠排放廢水之化學需氧量（COD）不符法定標準而遭花蓮縣政府裁罰之情形，然因公司一向著重在公司產能提升而未認真改善，此問題於民國（下同）100 年之後更形嚴重，超標次數頻繁。101 年 3 月間溫睿凡告訴勁能公司總經理郝士得應加緊將污水清潔設備汰舊換新，而其於業界聽聞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立潔公司」）所代理銷售德國施耐爾牌之新型污水清潔設備性能優異，應納入採購時之考慮。郝士得揣摩溫睿凡有意向快立潔公司採購污水清潔設備，便指示勁能公司總務長卜仲耀著手辦理採購作業，並強調德國施耐爾牌之污水清潔設備性能優異，請卜仲耀聯繫快立潔公司參與投標。卜仲耀於是積極著手辦理，經搜尋相關資料後得知快立潔公司董事長為李為恩。據媒體報導，李為恩係一以從事貿易之女企業家，惟公開訊息中無其餘背景資料。卜仲耀於 101 年 6 月完成招標採購程序之前置作業，並告知快立潔公司採購需求，邀請快立潔公司參與投標。
3. 勁能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依據「勁能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採購作業及管理辦法」（附件 1）上網公告污水清潔設備採購所需規格、性能及數量，設定兩個月之公開招標期間。快立潔公司、實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勞公司」）、速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速淨公司」）及綠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環公司」）均提供資料參與投標。
4. 據各家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顯示，快立潔公司所提供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

潔設備每套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50 萬元，平均每小時可處理之污水量為 100 立方米（100CMH），且可有效清除降低污水中重金屬比例達 98%；實勞公司所提供之日本大星牌水清潔設備每套價格為 500 萬元，平均每小時可處理之污水量為 95 立方米（95CMH），有效清除降低污水中重金屬比例達 95%；速淨公司所提供之韓國製三日牌水清潔設備每套價格為 460 萬元，平均每小時可處理之污水量為 85 立方米（85CMH），有效清除降低污水中重金屬比例達 93%；綠環公司所提供之臺灣製眾赫牌水清潔設備每套價格為 420 萬元，平均每小時可處理之污水量為 80 立方米（80CMH），有效清除降低污水中重金屬比例達 90%。勁能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以勁能公司每月完成購裝之成品數量約為 1 億件之產能，預估每月應處理廢水量約為 122.4 萬噸（重金屬物質平均含量達 500 mg/L 以上），因此認為快立潔公司、實勞公司所提供設備應較符合勁能公司之需求，遂於 101 年 10 月將審議結果簽報董事長溫睿凡。溫睿凡批示優先擇選快立潔公司完成議價，郝士得指示卜仲耀與快立潔公司辦理後續訂約事宜，經當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通知由快立潔公司得標。雙方於 101 年 12 月在勁能公司完成簽約，以每套 550 萬元之價格，由快立潔公司供售 25 套污水清潔設備，連同消耗性零件以及作業軟體、操作訓練等費用，總計合約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相關設備經陸續交貨安裝後，於 102 年 7 月開始運轉操作。

5. 勁能公司設廠之花蓮縣壽豐鄉地區，向以青山綠水，環境優美純淨著稱。居民因見近年溪水顏色經常呈現紅褐色，且屢有惡臭難以忍受，遂提出檢舉。經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員長期監測並逐一採集該地廠商排放水樣進行檢測，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在勁能公司附近野溪放流口採樣廢水之水質檢測結果，其中含銅之檢測值為 750 mg/L、含鉛之檢測值為 100 mg/L，超過法定容許標準值之情形極為顯著。經沿線追查後，認定是勁能公司於該日排放超標廢水所導致，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6 條及環境教育法等規定裁處行政罰外，並將全案以涉嫌觸犯水

污染防治法罪嫌為由，於 103 年 2 月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6. 本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派方亦正檢察官指揮偵辦，方亦正檢察官為釐清全案實際涉案人員以及犯罪手法，遂以本案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由，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對勁能公司董事長溫睿凡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進行通訊監察獲准，經於 103 年 7 月間實施通訊監察後，發現溫睿凡 97 年即在臺北市信義區玉礁大樓與李為恩同居；溫睿凡並曾於電話中指示李為恩持其信用卡支付英屬維京群島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全球創投公司」）維持年費，並要求李為恩至利兆銀行自溫睿凡私人帳戶匯款 2,000 萬元至全球創投公司海外銀行帳戶（詳細對話請參見「附件 2」監聽譯文）。
7. 檢察官於發現上述通訊監察對話內容後，即於 7 日內將上述監聽內容依法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另經調閱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發現，快立潔公司之母公司係全球創投公司，全球創投公司係於 99 年間於境外設立，持有快立潔公司 80% 股份，而全球創投公司及快立潔公司均由李為恩擔任公司負責人。此外，檢察官另發函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原廠詢問系爭污水清潔設備價格，據原廠回覆：快立潔公司向德國原廠購入之價格為每套 300 萬元，另約略提供其他購買該同型設備公司於英國、法國、美國及日本轉售之價格概況（附件 3）供參。
8. 方亦正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經數月蒐證後，認有實施搜索取證之必要，遂於 103 年 8 月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隨即派員至溫睿凡與妻謝鉸珍之登記住所、溫睿凡與李為恩同居處所、郝士得住所以及勁能公司辦公室及廠房進行搜索，在溫睿凡與李為恩同居處所扣得委請業專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全球創投公司所支付之設立登記費用、維持年費收據，全球創投公司、快立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兩家公司帳

戶存摺及印章。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請專業鑑定單位檢測後發現，勁能公司所採購之德國施耐爾牌污水清潔設備因係針對歐陸國家所設計，未將臺灣高溫、潮濕以及酸雨頻繁等環境因素考量在內，且因操作維修訓練不足，未定期檢測更換消耗零件，造成設備嚴重耗損以致排放污水違反法規標準（鑑定報告參見「附件 4」）。

9. 檢察官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偵查終結，認定勁能公司於 102 年 9 月 30 日當日廢水處理發生異常，然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人員並未依法採取任何緊急應變措施，任令超標廢水直接排放入附近溪流，事後亦未通報環保主管機關，顯有規避相關法律責任意圖，且據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供附近溪床淤泥之檢測報告，發現有重金屬污染之事實，乃依法提起公訴（起訴書參見附件 5），認勁能公司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罪嫌，請求科處 60 萬元罰金；溫睿凡及郝士得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罪嫌求處有期徒刑 3 年、另溫睿凡、李為恩共同觸犯刑法第 342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第 1 項第 2、3 款等罪嫌；檢察官並以本件犯罪所得已逾 1 億元，依第 171 第 2 項規定求處法院併科 2 億元罰金。

試分別以檢察官身分就溫睿凡涉案部分草擬論告書蒞庭實行公訴，及以溫睿凡委任之辯護律師身分草擬答辯狀蒞庭辯護。

## 二、主要爭點：

(一)溫睿凡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罪」或同條文第 3 款「證交法背信罪」？兩者之適用關係為何，應如何論罪？又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所稱犯罪所得如何計算？該犯罪所得與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之非常規交易罪、第 3 款證交法背信罪所稱造成公司損害金額有無不同？

(二)本件檢察官以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為由而聲請獲准進行之監聽是否合法？因此獲得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對話得否作為證據使用？毒樹果實理論於本件有無適用之可能？

(三)勁能公司究竟係觸犯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兩者之適用關係為何？勁能公司應否就附近溪床之污染結果負擔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責任？溫睿凡就此部分應如何論罪？